

義守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

95年4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7年1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、4、6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義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依前條規定，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
- 第三條 本校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由下列學生會及其他社團組織之幹部組成：
- 一、畢業生聯合會：會長一名。
 - 二、進修部學生聯合會：會長一名。
 - 三、其餘代表由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學生評議會主席及幹部產生。
- 第四條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任期中如缺額或因其在社團組織之職務異動者，由前條各款社團推選遞補人選，任期至當屆期滿為止。
- 前條第一、二款社團如當年度無法組成，由第三款學生代表推選遞補人選。
- 第五條 學生代表有參加本校校務會議之義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